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西部人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西部人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稀土高新区公办幼儿园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稀土高新区公办幼儿园人力资源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西部人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05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9.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西部人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西部人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(1153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0MA0QGP4NXK	注册资本:	10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9月11日	行业	职业中介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XTS-C-F-250052 第1包 2025-09-04 09:08:51

内蒙古西部人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5-09-04 09:08:51